

19 83 年 11 月 24-25 日

筆名 何春蕤

題目 談宗教研究 (上)(下)

原題

美洲中國時報 海外 版

雜誌 卷 期 號 頁

重刊 1 2 3 修刪 小 大

收錄 書名 出版社

日期 19 年 月 日 頁數

備註

談宗教研究

何春荏

對宗教的哲學性研究

研究宗教哲學也不需要由宗教本身的立場出發，信徒、不可知論者、甚至無神論者都能對宗教作哲學性的思考，因此宗教哲學事實上可以算為哲學的一支；它過去與「自然神學」一脈相連。自然神學主要是提出證明上帝存在的論證，較為出名的有本體論證、宇宙論證、道德論證、目的論證等等，每一種論證又有好幾種不同的說法，這些論證是純粹理性的推廣，並不訴諸情緒或個人信心，更不依歸聖經或任何權威，只是用理性的方法演證上帝的存在，為「啓示」的存在鋪路。自然神學是一種宗教性的哲學思考，和對宗教信仰的哲學辯護（即護教學）截然不同。

古往今來的西方哲學家在他們的思考過程中，或多或少都會對宗教這個現象加以研究，如黑格爾認為宗教是人與神之間的關係，象徵地表達真理，費爾巴哈認為宗教是人本身的一種投射，齊克果則研究宗教和人內在沮喪與懼怕之間的關係。

神學研究

「神學」一詞的定義就是「對神的理性思考或討論」。由此定義來看，神學和哲學實在很難分野，如果一定要把它們區分的話，許多宗教研究的學者會說，神學的工作多半是由信徒來進行的；這些信徒有系統地列出信仰內容，以信心的根據詳述這些內容，並且說明這些信仰內容在實際世界（如自然與歷史）和思想程序（如理性與邏輯）裡的意義與作用；因此神學不是中立的，而是建立在某些既定假設上的。但是神學和護教學仍有差別，前者以主觀立場作客觀的陳述，後者則以客觀的動機作主觀的合理化解釋；神學還可算為哲學的一個方面，護教學則根本不夠哲學的資格。

對「神」的思考起自希臘，但這種思考的內容和方法則是在基督教傳統中建立起來的，它已有悠久和縝密的一套系統；由於這個歷史的原因，一般人提到「神學」時，都會直接想到基督教神學；其他宗教固然也有類似「神學」的思考工作，但是不一定適用「神學」已建立的分類系統及專有名詞，有些宗教甚至有無神之說，或者根本認為「神」無從思考起，所以「神學」一般即被當作「基督教神學」。

基督教的革命性轉變

基督教的革命性轉變：馬丁路得的改革教，十九世紀考古學、文字批判學、比較宗教學帶來的衝激，找尋「歷史的耶穌」及社會福音，受齊克果影響的新正統派，使聖經和現代知識可以並存的「脫神話化」，為中產階級找尋信仰出路的世俗神學，由懷海德哲學系統發展出來的過程神學，因中南美洲特殊社會經濟環境而發展的解放神學；這些神學或發展固然不一定為所謂「正統」或「基要」教派所接受，但他們却充實了基督教的內容，給一個垂死無力的信仰注入新的活力，使飄渺的精神層面在當世的現實生活中生根，不可不謂有所貢獻。

最早期基督教教會成員是經濟上受剝削、種族上受歧視、政治上遭壓迫的人，他們憤怒無灼、一無所有，所以不願維持現存政治系統、宗教及道德秩序，他們渴望一場大巨變趕快來到，替他們申冤報仇，而在新的社會中翻身作主，因此創立基督教的這幫人從來沒有「勸人為善」，也不是「維持社會安定的道德力量」，可是這種基督教到了康士坦丁大帝後就完全改變了。

(上)

神學的工作主要是「了解」，正因為如此，神學家們首先必須拋開一切虔誠或護教的動機，客觀地處理基本問題：即，人的本性、願望和目標，人的完全發展，個人在社會及歷史中的自我實現，公義社會的建立等等，這些都是各個宗教所共同關心的。

神學的工作主要是「了解」，正因為如此，神學家們首先必須拋開一切虔誠或護教的動機，客觀地處理基本問題：即，人的本性、願望和目標，人的完全發展，個人在社會及歷史中的自我實現，公義社會的建立等等，這些都是各個宗教所共同關心的。

結語

本文簡略的記述了研究宗教的各種不同角度，它們彼此並非互相排斥或各自為政，而是互相合作，彼此提供資料的。而且，宗教研究並非信徒的專利；前面已經說過，宗教的科學性及哲學性研究和科學及哲學並無兩樣，只要是對宗教這個所有民族和文化都共同具有的現象有興趣的人，都可以從事這方面的探討；神學研究固然多半由信徒來進行，但是，在現代神學的定義下，特別是經過田立克的擴大後，任何有「終極關切」的人都可以視為有宗教信仰的人，既然如此，神學也就不再是個封閉的圈地了。

有別於宗教的社會學研究主要是探討宗教在人類生活中的功用、宗教現象的潛在原因及間接不預見的影響，如宗教與人口流動、社區變遷之間互動的關係，或者教義內容和信教人數、階級、年齡等之間的關係。韋伯的「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可算此類領域內較早的古典名著。途達則認為宗教是達成社會一致性的工具，也是理想之社會調和的表徵。韋伯與途達的理論，觀察教會的領導人物與一般信眾如何看他們彼此的關係。

在知識社會學方面的宗教研究則探討人類心理如何習慣性地注意某些因素影響並塑造人類對現實的看法，如象徵與象徵階級程度的合理化等等皆可借由我們對宗教的反應。我們可以比較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有關信心之真實的講道辭，一方面可顯示百年來信徒與神學家對此一問題的再思與修正，另一方面亦可由兩位講道者的說話方式，了解他們如何受到自身文化和社會環境的影響，知識社會學方面的研究有助於解釋這些差異。此外，近年來的世俗化趨勢使人類的生活領域逐漸脫離宗教的強制範圍，知識社會學的研究亦可找出這種趨勢和人類態度變遷的成因。

有別於宗教的心理學研究以信徒之各種宗教性的行為為研究對象，如祈禱、說一般人難懂的方言、信心醫治、決志信教、神秘經驗等等。這方面的研究指出信徒的宗教行為，與一般人的行為並無二致，其宗教經驗可合理地被一般經驗所解釋，無須訴諸外在的「神秘力量」（如聖靈）的影響。歐登堡對士的「宗教經驗之種種」是此一領域內的古典名著。

至於心理學家對宗教的研究，比較為人所知的是弗洛伊德的理论，他認為宗教只是一種願望實現的幻象，而神只是人的父親形象之投射，弗氏指出，人類在童年時期由於伊底帕斯結而對親生的父親有罪惡感，後來便將這種神經質的罪惡感轉移到一個幻想出來的目標身上，這便是神。另外，心理分析也可以分析個人的宗教觀念及宗教感覺由何而來及如何形成，某種教義的創立、改變及消滅之原因等等。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認為

(下)